

#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安全愛心站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社字第五六二七四號函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

二、目的：

- (一) 結合社區力量，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 (二) 凝聚社區共識，提供學童安全環境。
- (三) 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關懷學童，建立祥和社區。

三、實施期程：109 學年度

四、招募對象：

- (一) 本校學區內由家長或校友經營，且為學生上下學路隊必經之熱心商店。
- (二) 學區內熱心公益便利商店或二十四小時營業之商店。
- (三) 學區內愛義工、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或熱心人士之住家或辦公場所。

五、招募方式：

- (一) 自願參與：由學校印發意願調查表，徵求學區內自願擔任安全愛心站之店家。
- (二) 拜訪招募：由學校行政人員或家長會代表親自拜訪，請求協助加入安全愛心站行列。
- (三) 協商招募：商請里鄰長、區公所、轄區派出所協助招募。
- (四) 針對招募之店家做查訪，以過濾不當場所之店家參與，如遊樂場、電動玩具店、特種營業場所等。

六、招募程序：

- (一) 經里鄰長推薦。
- (二) 派出所認證。
- (三) 學校訪查。
- (四) 與學校簽署保障學童安全同意書。
- (五) 由學校致送聘書與安全愛心站標誌。

七、安全愛心站協助支援項目：

- (一)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時路隊秩序與安全。
- (二) 學生被搭訕、跟蹤或遇偶發事件時，提供學生安全庇護場所。
- (三) 提供學生急用時，電話借用或代撥服務。
- (四) 遇天候變化下雨時，提供愛心傘、輕便雨衣借用服務。
- (五) 上下學時段與夜間在外逗留學生之通報與協尋。
- (六) 協助處理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故，並儘速通報學校及治安機關。

八、宣導活動：

- (一) 印製安全愛心站之識別標誌，發給商店張貼，以便學童及家長辨識。
- (二) 加強宣導安全愛心站之目的與功能，並教導學生認識識別標誌。
- (三) 配合支援項目內容，加強學生自身安全教育，培養學童應變能力。
- (四) 於家長會或里民大會等相關活動時，加強老師、家長、社區人士與安全愛心站溝通、聯繫，讓社區民眾肯定。

九、本實施計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出。

十、獎勵與感謝：

- (一) 每年由學校致送感謝狀給各安全愛心站。
- (二) 學生製作感謝卡，寄贈安全愛心站，表達學生對他們感謝之心。
- (三) 配合學校活動，適時公開表揚安全愛心站，表揚其愛學生、愛鄉、愛校精神。

十二、本計劃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楊孟軒

主任：蔡雅竹

校長：高理忠